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93號

聲 請 人 林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安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，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，自形式上審查，除足以特定當事人、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，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、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，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、簡易確定之要求，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。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釋明：已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還款，後聲請人則狀表示兩造原約定105年12

01 月29日還款，然相對人並未還款，聲請人復分別於110年6月
02 29日、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9日間多次催討均未獲付
03 款，且於113年10月11日經雲林縣水林鄉調解委員會所排定
04 之調解，相對人亦未到場，有聲請人113年10月11日民事陳
05 報狀附卷可查，惟自聲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均未能釋明兩造約
06 定清償日期，另聲請人雖自陳已多次向相對人催告還款，然
07 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供本院審查，是難認聲請人
08 已盡釋明義務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請求於法尚有欠
09 約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5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